



## 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優秀人才計劃計分表

得分項目		分數
<b>1</b>	<b>年齡（最高 30 分）</b>	
<b>1.1</b>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5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30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0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5
	六十一歲或以上	20
<b>2</b>	<b>學歷（最高 55 分）</b>	
<b>2.1</b>	最高學歷	
	學士學位	15
	碩士學位	25
	博士學位	35
<b>2.2</b>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 <sup>註 1</sup> 中，院校排名前一百名或前二十名中國內地院校所頒授的學位	25
<b>3</b>	<b>語文能力<sup>註 2</sup>（最高 15 分）</b>	
<b>3.1</b>	中文、葡文及英文中，具備兩種語文的良好表達能力	10
<b>3.2</b>	具備法文、德文、意大利文、俄文、日文或特定語種 <sup>註 3</sup> 中任一種語文，又或同時具備中文、葡文及英文的良好表達能力	5
<b>4</b>	<b>家庭背景（最高 15 分）</b>	
<b>4.1</b>	隨行配偶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4.2	申請人或其配偶的每名隨行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 <sup>註 4</sup> ；或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收養的每名隨行未滿十八歲未婚人士 <sup>註 4</sup> （最高 10 分）	5
5	工作經驗 <sup>註 5</sup> （最高 85 分）	
5.1	任職於領先機構 <sup>註 6</sup> 的經驗	
	累計達五年，但未達十年	30
	累計達十年，但未達十五年	40
	累計達十五年，但未達二十年	50
	累計達二十年或以上	60
	任職於非領先機構的經驗	
	累計達五年，但未達十年	5
	累計達十年，但未達十五年	10
	累計達十五年，但未達二十年	15
	累計達二十年或以上	20
5.2	擔任核心管理人員 <sup>註 7</sup> 的經驗	
	於非領先機構擔任核心管理人員	40
	於領先機構擔任核心管理人員	80
5.3	創業經驗 <sup>註 8</sup>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百分之一或以上的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一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千萬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一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千萬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百分之一或以上的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五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五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五億元，但未達澳門元十億元。	30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百分之一或以上的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十億元，但未達澳門元四十億元。	60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百分之一或以上的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五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五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四十億元。	80
5.4	獲傑出人士 <sup>註 9</sup> 推薦	
	獲一位傑出人士推薦	20
	獲兩位傑出人士推薦	40
	獲三位傑出人士推薦	60
6	個人成就（最高 100 分）	
6.1	年工作收入 <sup>註 10</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一百五十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二百萬元	3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二百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二百五十萬元	4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二百五十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三百萬元	6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三百萬元或以上	80
<b>6.2</b>	專利或版權 <sup>註 11</sup>	
	每項符合條件的專利或版權	30
<b>6.3</b>	專業資格 <sup>註 12</sup>	
	每項符合條件的專業資格	15
<b>6.4</b>	獎項 <sup>註 13</sup>	
	國家級獎項	10
	國際級獎項	40
<b>6.5</b>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在相關產業領域期刊發表的代表性論著 <sup>註 14</sup>	
	以 SJR <sup>註 15</sup>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但未達前百分之十的期刊	3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十，但未達前百分之四的期刊	5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四，但未達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10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20

備註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 註 1：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及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所列的院校排名，詳細名單載於人才引進計劃的專屬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
- 註 2：申請人可提交以下任一文件以證明其擁有所申報的良好語文能力：
- (1) 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顯示所申報的語文為母語；
  - (2) 以申報的語文為授課語言，修讀時間達四年或以上的課程證明文件；
  - (3) 以申報的語文為工作時使用語言，使用時間達四年或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4) 持有獲認可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C1 級程度或以上的語文能力證書](#)。
- 註 3：特定語種是指西班牙文、蒙古文、阿拉伯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泰文和韓文。
- 註 4：必須具獲主管實體接納的親權證明文件及作出所需的聲明。
- 註 5：工作經驗方面，如同時在第 5.1 及 5.2 項得分，僅計算最高得分者。
- 註 6：領先機構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機構：
- (1)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位列[《福布斯》](#) (*Forbes*) 或 [《福布斯中國》](#) (*Forbes China*) 的全球二千強企業，或由該企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 (2)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位列[《財富中國》](#) (*Fortun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 [China](#))、[《胡潤百富》\(Hurun Report\)](#)的全中國五百強企業，或由該企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 (3) 按申請年或過去一年，銷售額達澳門元十億元的企業；
- (4) [知名國際組織及機構](#)，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5) [國家或地區具規模的交易所和主權財富基金](#)，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6)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正處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有效期內的重點科技企業，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7) [主要會展目的地之政府會展機構及國際性會展機構](#)，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8)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取得《米芝蓮指南》三星級資格的企業；
- (9)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取得《黑珍珠餐廳指南》三鑽級資格的企業；
- (10) 中國國家級體育部門或海外同等機構；
- (11) [知名博物館或同等機構](#)，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註 7：核心管理人員是指對機構的整體績效負責的機構最高管理層。

註 8：創業經驗是指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百分之一或以上原始股權的申請人；如有多項符合條件的創業經驗，則每項創業經驗均可獲得相應分數。

註 9：傑出人士是指符合申請高端人才認定標準的科學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每位傑出人士每年只能推薦兩位優秀人才計劃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請人。

- 註 10：年工作收入是以申請年或過去一年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的全年稅前總報酬計算，不論其給付名稱、給付形式或計算方式為何。
- 註 11：屬包括申請人名義已獲市場化或商業化的專利或版權項目，且已取得權利金或銷售額達澳門元五百萬元，又或版權項目於發行量、各平台下載量或點擊量累計數量達五千萬；如有多項專利或版權項目符合條件，則每項專利或版權項目可獲得相應分數。
- 註 12：詳見載於電子平台 [《專業資格證照目錄》](#)；如有多個專業資格符合條件，則每個專業資格均可獲得相應分數。
- 註 13：最多可申報三個 [代表性獎項](#)，且獎項屬該項比賽最高水平組別最高排名，如有多個符合條件的獎項，則每個獎項可獲得相應分數，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註 14：最多可申報八篇代表性論著，如有多篇符合條件的論著，則每篇論著可獲得相應分數。
- 註 15：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SCImago 期刊排名 \(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的產業相關領域進行 SJR 分數排序，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